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炳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黄炳艺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即2023年11月1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炳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黄炳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炳艺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生效前，黄炳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黄炳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黄炳艺先生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叶少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叶少琴女士当选后接任黄炳艺先生原担任的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合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少琴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系基础研究室主任。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兼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叶少琴女士已参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少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叶少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